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4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淨影響增加約25,4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35.6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約為18.88港仙。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約為12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約79,800,000港元增加約45,700,000港元。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u>(9,176)</u>	<u>—</u>
毛損		(9,176)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71	13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11,799)	(5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29)	(10,804)
融資成本	7	<u>(15,509)</u>	<u>(10,495)</u>
除稅前虧損	8	(45,742)	(24,209)
所得稅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5,742)</u>	<u>(24,2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45,742)</u>	<u>(24,20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35.67)</u>	<u>(18.8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44
使用權資產		4,889	—
		4,889	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7,524	86,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3	3,937
		41,657	90,3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0,558	21,342
其他借款		65,504	88,684
租賃負債		2,737	1,230
可換股債券		45,408	—
應付稅款		—	734
		144,207	111,990
流動負債淨額		(102,550)	(21,5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661)	(21,5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77	214
可換股債券		24,380	58,014
		27,857	58,228
負債淨額		(125,518)	(79,776)
權益			
股本		1,282	1,282
儲備		(126,800)	(81,058)
總虧絀		(125,518)	(79,776)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經營賭枱業務及提供AR/VR以及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經營現金流出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年內並無產生收益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5,742,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23,882,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102,55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4,133,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125,51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未能償還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另一筆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家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獲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授權為博彩系統服務及博彩內容提供商的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旨在營銷及進一步發展合營夥伴的現有博彩系統平台及內容開發能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本集團將研究成立一條新業務線，專注於採購及分銷優質山茶籽油。此新業務線將充分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優質營養食用油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有利的財政政策。董事會相信，此新業務線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裨益，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減低對娛樂業務的依賴，並使本集團更能有效應對目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業務尚未開始營運。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安排正在實施或計劃中，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賬面金額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ii) 編製之歷史成本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變更了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根據過渡條款之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 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業務；及(ii)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基於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分類虧損	(15,912)	—	(15,9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9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1)
其他收入			13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5,680)
融資成本			(15,509)
除稅前虧損			(45,74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 彩 及 娛 樂 千 港 元	AR/VR 及 手 機 遊 戲 解 決 方 案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分 類 收 益	—	—	—
收 益 確 認 時 間 於 某 一 時 間 點	—	—	—
分 類 虧 損	(196)	—	(196)
其 他 收 入			132
未 分 類 之 企 業 開 支			(13,650)
融 資 成 本			(10,495)
除 稅 前 虧 損			(24,209)

分類虧損指並無分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 零 二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千 港 元
博 彩 及 娛 樂	36,852	38,392
AR/VR 及 手 機 遊 戲 解 決 方 案	—	—
分 類 資 產 總 值	36,852	38,392
未 分 類 之 企 業 資 產	9,694	52,050
綜 合 資 產 總 值	46,546	90,442

分類負債

	二 零 二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千 港 元
博 彩 及 娛 樂	19,260	—
AR/VR 及 手 機 遊 戲 解 決 方 案	—	734
分 類 負 債 總 額	19,260	734
未 分 類 之 企 業 負 債	152,804	169,484
綜 合 負 債 總 額	172,064	170,21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AR/VR 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4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0	-	-	1,880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85	-	7,814	11,799
非流動資產添置	6,769	-	-	6,76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AR/VR 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67	2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96	-	376	57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470	2,470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收益。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44
柬埔寨	<u>4,889</u>	<u>—</u>
總計	<u>4,889</u>	<u>44</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貴賓廳(包括賭枱)之博彩收益淨額	—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u>—</u>	<u>—</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1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9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391)</u>	<u>—</u>
	<u>1,371</u>	<u>13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5	107
其他借款之利息	2,800	2,80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774	7,580
	<u>15,509</u>	<u>10,495</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銷售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博彩虧損淨額	185	—
博彩中介人佣金	7,995	—
員工成本	468	—
博彩稅項	528	—
	<u>9,176</u>	<u>—</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89	1,49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2	2,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作出的供款)	43	50
	<u>1,624</u>	<u>4,099</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0	—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4,796	—

附註：

該金額包括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顧問費、法律諮詢費及股份過戶費。

9.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	-	-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但須繳納柬埔寨7%的博彩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45,7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20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247,561股(二零二四年：128,247,56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6,852	85,806
員工宿舍的已付按金	348	330
	<u>37,200</u>	<u>86,136</u>
預付款項	324	325
	<u>37,524</u>	<u>86,461</u>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7,676	104,831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0,824)	(19,025)
	<u>36,852</u>	<u>85,806</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應收董事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款項約49,2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831,000港元)，以及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吳先生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的溢利保證約1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000,000港元)。來自吳先生及Lion King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將應收溢利保證所包括的金額39,600,000港元與應付吳先生的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抵銷。

年內吳先生及Lion King未償還款項總額最高約為104,8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831,000港元)。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1	10,203
應付利息	13,837	11,03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3,260	–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	102
	<u>30,558</u>	<u>21,342</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來自董事吳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計費用包括吳先生的應計董事薪金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811,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家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且獲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授權為博彩系統服務及博彩內容提供商的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旨在營銷及進一步開發合營夥伴的現有博彩系統平台及內容開發能力。

合營企業將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51%及49%股權。本集團將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平台持續維護、通過其分銷渠道進入市場的方案、營銷團隊及業務開發資源以及行政支援(包括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服務)。合營夥伴將貢獻其專有博彩系統平台、內容、軟件、原始碼及相關知識產權。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合營夥伴委任。

損益將按訂約方股權比例攤分，並按照博彩平台的總博彩收益計算收益，進一步詳情(包括來自第三方平台的收入)將於合營協議中釐定。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5,742,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23,882,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102,550,000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4,133,000港元，貴集團負債淨額狀況約125,518,000港元。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未能償還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另一筆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上述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沒有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乃由於管理層未就 貴集團於其持續經營評估的預測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用相關數據及假設提供證據支持，且缺乏詳盡分析(有關分析應計及管理層的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結果的可變性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任何需要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範圍的限制

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 貴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及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吳先生於Lion King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位）之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9,276,000港元及46,831,000港元之應收吳先生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之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之溢利保證。由於缺乏管理層就其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該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相關假設提供的支持證據，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6,852,000港元及85,806,000港元之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亦無法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30,824,000港元及19,02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之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1,799,000港元及1,689,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我們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用作釐定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入賬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就該等事項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財務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元素及所披露的附註構成相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45,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200,000港元減少約88.8%。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淨影響增加約25,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合共約為12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79,800,000港元增加約45,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400,000港元)及12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9,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4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四年：零)，但擁有流動負債約14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2,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2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369.7%(二零二四年：188.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概覽

在旅遊業復甦的帶動下，柬埔寨於本年度呈現可喜的復甦態勢。二零二四年首季經航空抵達人次為641,713人次，較往年持續上升，惟仍未回覆至疫情前水平。柬埔寨政府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嚴格的健康規範及推行宣傳推廣活動，有效重建旅客信心。展望將來，持續聚焦提升安全措施、推廣國家旅遊景點及支援旅遊基建，將為柬埔寨旅遊業全面復甦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相信此舉將能夠減少競爭，為具備必要營業牌照、提供附屬服務及具有豐富市場經驗的賭場經營者創造一個更健康的市場環境，並有望憑藉更佳的用户體驗吸引到更多玩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加快推出七星海中場博彩區的賭枱業務，恢復其博彩業務營運。不幸的是，儘管已花費大量精力尋求各類解決方案，但最終仍按公平合理的條款終止了賭枱業務權利協議。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迅速訂立新賭場協議，以租賃及經營利潤率較高的貴賓廳，為期三年，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旨在抓住旅遊業不斷增長中的潛在機會。隨著貴賓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初開放，本集團對其收入貢獻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的最新動態，並於情況有進一步發展及出現機遇時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於中國資金支持的柬埔寨七星海投資區經營八張具爭議性的賭枱。由於終止無需賠償，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營運及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認為終止條款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Ocean Group Limited(「**Wisdom Ocean**」)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初起，已於七星海之賭場經營全部七張賭枱，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就此向擁有人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每月支付35,000美元。就此，世紀娛樂有權獲得全部彩金並將承擔全部賭場虧損以及支付有關員工成本。

展望

本集團亦積極考慮其他可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的商機。憑藉中國市場對營養食用油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利好財政政策，本集團將建立一條以採購及分銷優質山茶油為主的新業務線。山茶油為一種優質的天然食用植物油，以健康聞名，主要產地在中國，佔全球產量逾90%。由於消費者對健康天然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中國政府針對山油茶種植的強有力政策支持，旨在大幅拓展山茶油產業(例如《加快油茶產業發展三年行動方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山茶油行業在過去幾年顯著增長。二零二三年，中國山茶油年產量突破800,000噸，成為主要食用油一。該計劃亦包括增加種植面積並提升現時的低產林。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穩定，並充分利用該增長潛力巨大的市場。這條新業務線將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貫徹一致，推廣環保措施，造福當地農業社區。這也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拓展至娛樂產業以外更多元化的範疇。董事會相信，此次戰略擴張將增加收入來源並提高盈利能力，為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在貴賓廳的有效營運、宏觀經濟環境改善以及新商機的支持下，本集團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節能燈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同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6名永久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繼吳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鄧可嘉先生(「**鄧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鄧可嘉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前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陞璋先生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黃潤濱先生及熊代琨女士)組成，由黃潤濱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鄧可嘉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組成。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主席)、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及熊代琨女士組成。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薪酬架構，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鄧可嘉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黃潤濱先生及熊代琨女士組成。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且獲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授權為博彩系統服務及博彩內容提供商的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旨在營銷及進一步開發合營夥伴的現有博彩系統平台及內容開發能力。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黃潤濱先生及熊代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